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90527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職業災害補償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且於主保險契約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u> </u>）後，投保本「泰安產物職業災害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遇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約定之職業災害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時，致被保險人依勞基法規定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行給付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其各項給付規定如一、 死亡補償：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就「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差額之四十五倍金額給付之。 二、 失能補償：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失能時，經勞保局核定給付者，本公司就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及其核定之失能等級計算給付之。 三、 體傷工資補償：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致體傷時，於醫療中不能工作，以及未能領取原有薪資者，本公司按其原領工資予以補償，最長以二年為限，但仍須扣除勞保局已付之職業傷害補償費，其給付方式採月付方式。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上款失能補償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補償之。 四、 體傷醫療補償：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賠償之。前項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勞動部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本附加條款之各項補償金額，除另有約定外，悉依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一、 平均月投保薪資： 係指比照勞動基準法有關「平均工資」之定義及解釋，以「月投保薪資」為準所核計之金額。 二、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 係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月投保薪資」的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特別不保事項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 三、受僱人因酗酒或受藥劑影響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附加條款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
受僱人的資格限制	第四條 受僱人的資格限制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參加保險時，必須在職從事正常的工作。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故於契約生效日未能正常工作時，得自恢復正常工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參加本保險。逾三十日申請參加者，須提供健康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參加。
受僱人之變動通知	第五條 受僱人之變動通知 被保險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繳費日期當期應繳保費按附件短期費率計算之保險費，向被保險人補收。

	被保險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受僱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附件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被保險人。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的變動通知	第六條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的變動通知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如有變動時，被保險人應即時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如怠於前項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得就變動後產生的結果，依下列各項處 一、變動後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使本公司的保險給付增加時，本公司對該增加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二、變動後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使本公司的保險給付減少時，本公司依其減少後的給付金額予以給付。因該項變動致被保險人溢繳保險費時，本公司退還其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危險變更的通知	第七條 危險變更的通知 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危險顯著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理賠事項	第八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於申請各項保險給付時，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死亡補償申請： （一）死亡補償給付申請書。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僱人遺屬之身份證明。 二、失能補償申請： （一）失能補償給付申請書。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失能診斷書（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三、所得補償申請： （一）所得補償給付申請書。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四、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申請： （一）喪失工工作能力補償給付申請書。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喪失工作能力診斷證明。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被保險人請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已對受僱人賠償之給付證明；或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將各項補償逕行給付受僱人或受僱人遺屬。
法令修訂	第九條 法令修訂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相關法令修訂，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時，本公司應依主管官署之核定，就本附加條款有關條款及保險費率重新修訂。被保險人如不同意，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管轄法院	第十條 管轄法院 本附加條款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條款之適用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